##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顺公消验字(2018)第0239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受理凭证号为:顺公消验凭字〔2018〕第0231号)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 2 号保利中汇花园商铺 95,原建筑为地上 38 层,建筑高度 117.25 米,建筑面积为 55795.62 m²,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装修二楼局部作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适应教育培训中心使用(培训对象为年满 14 周岁以上人群)。本次装修面积为599.28 平方米。该建筑原有室内外消火栓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以及灭火器配置已验收合格(顺公消验字(2014)第 0082 号),本次装修没有遮挡设施,不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装修材料为:顶棚燃烧性能为 A 级;墙面燃烧性能为 A 级;地面烧性能分别为 A 级;隔断燃烧性能为 A 级;家具及其他材料燃烧性能为 A 级。该工程消防设施由广东铭昌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装,由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为:粤消检(58189629-7)[2018]第 14752 号)。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顺公消审字[2018]第 0262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顺公消验字〔2018〕第 0239 号

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